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 稱：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工廠：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楊雲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4 -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7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8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 58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8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59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0 -
參、募資情形.....	- 61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61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4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4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4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4 -
肆、營運概況.....	- 65 -
一、業務內容.....	- 6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8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 7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2 -

五、勞資關係.....	- 72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4 -
七、重要契約.....	- 76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7 -
一、財務狀況.....	- 77 -
二、財務績效.....	- 78 -
三、現金流量.....	- 7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 79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80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3 -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3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3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民國（下同）114 年，面對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挑戰，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茂迪仍展現強韌的經營實力，不僅維持全年獲利，表現更優於產業平均。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推動國內外產線升級，轉型生產大尺寸模組以優化成本結構，並同步擴張國內太陽能電廠之建置容量，相關成效已顯現於財務績效中。此外，去年順利完成聯貸案籌組，資金將專注投向新案場開發與產品應用技術之提升，為公司長期成長奠定穩健動能。

過去一年，全球太陽能產業呈現供需失衡的震盪格局。中國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預計達 1,200GW，雖創歷史新高，但受產能過剩影響，導致多家指標性企業面臨嚴重虧損；供應鏈試圖透過「反內捲」共識調控生產排程，穩定市價，然市場變數仍多。時至 115 年初，中國針對白銀等關鍵金屬實施出口許可制，導致國際供應趨緊；同時，預計取消太陽能產品出口退稅之舉，恐引發第一季搶運潮。面對原料成本走升與貿易政策變更等多重衝擊，本公司採取避免產能競爭、深耕利基市場之核心策略，以靈活的經營韌性應對產業動盪。

而台灣方面，太陽能裝置量在 114 年達到 15.47GW，近兩年歷經數次劇烈的颱風之後，外界持續關注太陽能案場的施工品質及安全顧慮，因此經濟部能源署於今年初修訂辦法，加強對環境影響評估、模組抗風等級、模組回收、汰舊換新及維運紀錄等相關規定，政策重心轉向系統升級與結構安全提升。本公司正面看待這項發展，相信有助於提升台灣案場的品質，也更能夠凸顯本公司在地化生產的競爭優勢，完成認證以生產更值得信賴的產品。規範轉趨嚴格雖然短期間可能延長開發流程，但長期而言將讓台灣的太陽能產業生態更形健全。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3,062,555	100.0%	3,225,501	100.0%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492,109	16.1%	636,133	19.7%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153,336	5.0%	273,231	8.5%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87,446	2.9%	246,335	7.6%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損)	58,921	1.9%	240,600	7.5%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137	1.8%	235,301	7.3%
每 股 盈 餘 (元)	0.14		0.61	

114 年合併營收組成以模組銷售為主，來自售電收入及安裝工程佔比逐年提高，從 113 年的 8.5% 提高到 114 年的 14.2%，已併網容量達 72MW。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63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32.26 億元減少約 5.1%；合併營業毛利為 4.92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6.36 億元減少約 22.6%，毛利率為 16.1%；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0.59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0.55 億元，每股盈餘為 0.1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全面升級為大尺寸產線，未來預計將繼續升級高瓦數產品，以極大化模組發電效益，並提高太陽能案場的投資報酬率。本公司持續創造產品的差異化，發表高透光農電模組、結合綠建築的太陽能模組、可撓式太陽能板等，取得應用型模組專利，除了延續多元土地及建築利用的主軸之外，對於新的研究方向與商品化的機會，本公司抱持積極參與合作的可能。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積極量產次世代新產品 N 型 TOPCon 模組，提高轉換效率並優化原有產線。
- 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開案，擴大公司穩定收益基礎。
- 持續增加綠電交易管道，提高售電收入並爭取用電大戶的商機。
- 尋求異業結合拓展太陽能事業的應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預估，114 年全球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達 683GW，年增率約 22%，續創歷史新高；其中，太陽能與風能貢獻了超過九成的新增裝機量。預計最遲於 115 年，再生能源將取代煤炭成為全球最大的發電來源。儘管產業規模加速擴張，但各國政策轉向、電網系統整合瓶頸，以及供應鏈過度集中化等問題，仍是產業亟待突破的關鍵課題。

台灣市場方面，受限於既定目標進度落後，若欲於 115 年 11 月達成 20GW 之累計裝置量目標，今年需完成約 4.53GW 之建置，此需求將為本公司模組銷售及電力事業挹注成長動能。目前相關法規趨向細緻化，包含《環評法》光電條款之具體落實、大型建物強制設置屋頂型光電，以及汰舊換新獎勵措施。考量下半年選舉變數，大型地面型案場開發難度仍在，因此屋頂型系統將成為今年市場發展之核心重點。

面對東南亞模組低價進口之挑戰，本公司憑藉針對台灣氣候環境設計的高抗風壓模組，展現優異的技術差異化與競爭利器。此外，受惠於台灣出口貿易持續成長，國內科技大廠積極響應 RE100 倡議，帶動強勁的綠電需求。「綠電直供」已成為市場發展重點，本公司正積極接洽相關企業，深化綠能服務布局，以掌握協助企業減碳轉型之龐大商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持續維護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客製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開創多元銷售組合。
- 提昇台灣的市場占有率。
- 持續增加外銷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
- 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 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提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技術層次。
- 提高產品品質與良率。
-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 積極開發或策略合資新事業，多角化分攤經營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電力需求快速成長，主要因素為工業用電量增加、電動車持續普及、空調使用增加，以及資料中心和人工智慧擴展等。而台灣作為世界的晶片生產基地，半導體持續擴產及先進製程的推演，電力的充分供應和穩定，攸關台灣的競爭力。

美以伊戰爭於115年2月底爆發，短期內導致航運受阻與能源基建受損，顯著推升供應鏈成本及通膨壓力，並衝擊全球電力成本與原物料供應。長期而言，這場衝突使能源轉型的驅動力，從單純的氣候變遷壓力轉向強烈的能源主權意識。太陽能憑藉其分散式供電特性，能有效避開集中式電廠遭毀損的風險，強化能源韌性。有光即有電，更能避免受到地緣政治導致的燃料中斷威脅。

在產品方面，本公司自建電廠、承攬工程並在核心技術上不斷精進，提供海內外優質的產品。在資金來源方面，本公司透過借款用途及節能減碳機制，爭取綠色貸款。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1名女性董事，達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本公司在永續發展的願景下，強調公司治理與紀律，佈局未來為股東創造佳績。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男 (71-80歲)	114.06.20	3	90.06.26	10,972,717	2.84%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 (註1)	男 (71-80歲)	114.06.20	3	90.06.26	4,312,770	1.11%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西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明孝 (註2)	男 (71-80歲)	114.06.20	3	96.06.13	2,679,827	0.69%	2,679,827	0.69%	2,160,813	0.56%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截至115年04月19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 人鄭福 田文基 基金會	-	114.06.20	3	114.06.20	7,308,120	1.89%	7,308,120	1.89%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 研究所	茂迪(股)公司共同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煥順 (註3)	男 (51-60歲)	114.11.30		114.11.30	60,000	0.02%	60,000	0.02%	0	0.00%	0	0.00%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 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71-80歲)	114.06.20	3	91.06.10	144,328	0.04%	144,328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 羅徹斯特 大學材料 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 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71-80歲)	114.06.20	3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Sloan管理 學院管理 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子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暨代表人 美喆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 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 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正大置 地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信	男 (61-70歲)	114.06.20	3	111.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安蒂 (註4)	女 (51-60歲)	114.06.20	3	114.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勝宏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註1：李智貴董事於90年6月26日起被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2：呂明孝董事於96年6月13日至99年5月26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8年6月17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3：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於114年6月20日起被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為葉正賢，本公司於114年11月6日接獲法人代表人改派書，自114年11月30日起改派林煥順先生擔任代表人，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117年6月19日止。

註4：陳安蒂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20日起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董事長 曾永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董事 李智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董事 呂明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董事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林煥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共同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獨立董事 李三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李慶超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上市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2
獨立董事 張嘉信		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合夥人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3
獨立董事 陳安蒂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任勝宏實業(股)公司財務長，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本屆董事會成員其相關管理目標及多元化落實情形分別如下：

a. 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註)

備註:因產業特殊性,目前董事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管理目標,現行董事會已積極尋覓相關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以達成董事會之管理目標。

b. 多元化落實情形

基本組成								多元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年齡(歲)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60	61~70	71~80	1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鋼鐵工業	光電科技	電腦周邊	學術研究	領導與決策	經營與營運	財務與會計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風險與危機處理	
曾永輝	董事長	男				√					√				√	√		√	√	√
李智貴	董事	男				√					√				√	√				
呂明孝	董事	男				√						√			√	√				
林煥順	董事	男	√	√							√				√	√		√	√	√
李三保	獨立董事	男				√		√						√				√		
李慶超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張嘉信	獨立董事	男			√			√	√							√				√
陳安蒂	獨立董事	女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由 8 位董事所組成,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2.5%、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且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已積極尋覓女性相關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以達成目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共同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林煥順	男	114.11.30	60,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共同總經理 暨財務長 (註 3)	中華民國	王丁召	男	114.11.30	55,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東元旭能(股)公司副董事長、相互(股)公司獨立董事、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文賢	男	114.12.1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又玲	女	114.12.15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 經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堅棟	男	110.08.05	94,147	0.02%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暨稅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寸和	男	110.01.01	28,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及東元旭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林煥順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起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 114 年 11 月 30 日後升任為本公司共同總經理。

註 3：王丁召先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自 114 年 11 月 30 日後升任為本公司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曾永輝	12,045	12,045	-	-	98	98	100	100	12,243	22.2%	-	-	-	-	12,243	22.2%	
	李智貴	600	600	-	-	98	98	100	100	798	1.45%	-	-	-	-	798	1.45%	
	黃少華(註1)	432	432	-	-	49	49	40	40	521	0.94%	-	-	-	-	521	0.94%	
	呂明孝	600	600	-	-	98	98	100	100	798	1.45%	-	-	-	-	798	1.45%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葉正賢(註2)	168	168	-	-	49	49	60	60	277	0.50%	-	-	-	-	277	0.50%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林煥順(註2)	-	-	-	-	-	-	-	-	-	-	-	-	-	-	-	-	
	李三保	600	600	-	-	98	98	100	100	798	1.45%	-	-	-	-	798	1.45%	
	李慶超	600	600	-	-	98	98	100	100	798	1.45%	-	-	-	-	798	1.45%	
	張嘉信	600	600	-	-	98	98	100	100	798	1.45%	-	-	-	-	798	1.45%	
	陳安蒂(註3)	168	168	-	-	49	49	60	60	277	0.50%	-	-	-	277	0.5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黃少華先生於114年6月19日任期屆滿。

註2：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於114年6月20日起被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為葉正賢，本公司於114年11月6日接獲法人代表人改派書，自114年11月30日起改派林煥順先生擔任代表人，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117年6月19日止。

註3：陳安蒂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20日起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陳安蒂、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葉正文賢)、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林煥順)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陳安蒂、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葉正文賢)、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林煥順)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陳安蒂、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葉正文賢)、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林煥順)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陳安蒂、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葉正文賢)、財團法人鄭福田(代表人：林煥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改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總(副)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葉正賢	13,218	13,218	315	315	2,184	2,184	352	0	352	0	16,069	29.14%	無	
共同總經理(註2)	林煥順														
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註3)	王丁召														

註1：葉正賢先生於114年11月30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2：林煥順先生於114年11月30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3：王丁召先生於114年11月30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2. 總(副)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煥順(註2)、王丁召(註3)	林煥順(註2)、王丁召(註3)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葉正賢(註1)	葉正賢(註1)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葉正賢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林煥順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 3：王丁召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 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註 1)	葉正賢				
	共同總經理(註 2)	林煥順				
	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註 3)	王丁召				
	協理(註 4)	白文賢	-	723	723	1.31%
	協理(註 5)	孫又玲				
	資深經理	吳寸和				
	處長	陳堅棟				

註 1：葉正賢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林煥順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 3：王丁召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新任共同總經理職務。

註 4：白文賢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任協理職務。

註 5：孫又玲女士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任協理職務。

註 6：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7.52%	7.52%	31.39%	31.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36%	9.36%	29.14%	29.14%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董事得每季支領固定報酬及實際出席車馬費。其酬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職責、經歷、專業能力及參考同業水準等綜合面向訂定。酬金包含薪資、津貼、獎金及福利，其中薪資依「薪資作業辦法」核發各項薪資項目，相關獎金則依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個人及所負責團隊之績效表現綜合考量。經理人之績效評核與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 ESG 相關績效指標(包含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落實公司治理等)結合，依「績效評核與發展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連結各項薪酬政策，作為酬金核給之參考依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提撥比例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應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目標執行、個人貢獻度、風險管控及 ESG 執行成果等衡量項目。其評核方式及標準得視實際營運狀況適時修正調整。

為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之功能，依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並由績效評核單位提供給薪酬委員會適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作為訂定其個別酬金之參考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5次 (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葉正賢	3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新任 註：自114年11月30日起將代表人葉正賢(應出席董事會3次)改派為林煥順擔任代表人
	舊任：黃少華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5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安蒂	3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新任(應出席董事會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4年5月8日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民國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 迴避董事：董事長曾永輝。
 -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 114年8月7日第四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案。
 - 迴避董事：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慶超、獨立董事張嘉信、獨立

董事陳安蒂及董事李智貴、董事呂明孝、董事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葉正賢)。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114年11月6日第五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案。

a. 迴避董事：董事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葉正賢)。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案。

a. 迴避董事：董事長曾永輝、董事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葉正賢)。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度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第一季前完成，其申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8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4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2)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為5分)及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為5分)，各委員均滿意各衡量項目。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105年6月1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持續更新組織章程，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 (3) 本公司為促進永續發展經營，於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
 - (5) 本公司於110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作業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基本規定，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安蒂	2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新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 併購事項之審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或 重大建 議項目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2月25日 (民國114年 第一次常會)	(1)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同意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5) 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同意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並 依董事會 決議辦理
5月8日 (民國114年 第二次常會)	(1)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同意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之融資額度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並 依董事會 決議辦理
8月7日 (民國114年 第三次常會)	(1)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同意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並 依董事會 決議辦理
11月6日 (民國114年 第四次常會)	(1)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並 依董事會 決議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4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4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2月25日 (民國114年 第一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閱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5月8日 (民國114年 第二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8月7日 (民國114年 第三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11月6日 (民國114年 第四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115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制度辦法，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tech.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風險管理暨股務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以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提醒信件外，另依規定對現任董事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作業中，以確保同仁有效遵守法令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多元化方針，目前已有女性董事一人。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專業技術、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之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料，請詳本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獨立董事」說明。</p> <p>(二)本公司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於民國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民國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已於115年3月5日送交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是</p> <p>✓</p>	<p>否</p>	<p>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p>																		
	<p>摘要說明</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依據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p> <p>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分別經民國114年5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預計於115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td> <td>符合規定</td> </tr> <tr> <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融資及保證</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否</p> <p>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依規定經民國110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堅棟處長專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p> <p>2. 公司治理主管及成員與議事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p> <p>3.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蒐集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 114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及4次審計委員會。 (4) 114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5)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6) 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非初任，114年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9 369 1396 1238">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td> <td>3</td> <td>114年8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發展研討會</td> <td>3</td> <td>114年9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第21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 全球環境劇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轉型塑造中的角色</td> <td>6</td> <td>114年9月</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年8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發展研討會	3	114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 全球環境劇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轉型塑造中的角色	6	114年9月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年8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發展研討會	3	114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 全球環境劇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轉型塑造中的角色	6	114年9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續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年 10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2-2	3	114年 11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同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及藉由不定期法人說明會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並於公司網頁揭露http://preview.motech.corp/motech_stakeholder.php。</p>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p>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com.tw)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p>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p>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期限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之前提早公告財務報告。 3.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著重合理、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motech.com.tw/)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http://preview.motech.corp/motech_stakeholder.php)。此外，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借由多重管道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訂定有「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審慎異定及選擇，並與供應商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客戶政策方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目前執行情形均良好。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八、)		<p>4.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專業進修，或由董事自行安排外部進修課程，各董事之進修課程時數，尚能符合法令規章之規範。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項下說明。</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115年度，並提報115年3月5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p> <p>本公司針對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目前已改善項目包括：(1) 增加不同性別董事一人、(2) 改善官網上各項資訊揭露；未來將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架構：(1) 積極尋找不同性別董事，以達「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2)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改善官網上各項資訊揭露之完整性。</p>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四人，由獨立董事李三保擔任召集人。
-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李三保	參閱第 7 頁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2
獨立董事	張嘉信			3
獨立董事	陳安蒂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安蒂	2	0	100%	改選日期：114年6月20日 本屆新任(應出席委員會2次)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C.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2.25 (民國 114 年第一次常會)	(1) 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114.05.08 (民國 114 年第二次常會)	(1) 民國 113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擬提請同意訂定本公司有關基層員工之範圍	
114.08.07 (民國 114 年第三次常會)	(1) 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	
114.11.06 (民國 114 年第四次常會)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提報案 (2)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案 (3) 本公司人員提報晉升至協理級及薪酬建議案 (4)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並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董事長曾永輝擔任召集人。
-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永續報告書，並不定期召開會議，包括核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氣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規劃與執行情形。
-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	相關學經歷
	姓名			
董事暨董事長	曾永輝(召集人)		具永續管理、資源工程、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請詳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暨共同總經理	林煥順(註 1)			
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註 1：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原委任委員為葉正賢，因職務調整卸任，自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改委任本公司董事暨共同總經理林煥順為新任委員。

5.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最近年度(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永輝	2	0	100%	
委員	葉正賢	2	0	100%	
委員	王丁召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B.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或報告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1.08 (民國 114 年 第一次常會)	(1) 永續發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2) 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114.08.07 (民國 114 年 第二次常會)	(1) 永續發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2) 同意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公司亦調整及建置永續發展組織，並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由董事會委任三位委員，以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暨組織建置，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而隸屬董事會稽核室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工作。</p> <p>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擬定之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評估內容</th> <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td> <td>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td> </tr> <tr> <td>社會</td> <td>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環境	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	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	社會	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環境	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	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										
社會	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評估內容</th> <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 <p>公司治理法規遵循</p> </td> <td> <p>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p> <p>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p> </td> </tr> </tbody> </table> <p>(一) 1. 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包括ISO-14001、ISO-45001、溫室氣體盤查等，以確保公司內部環境、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管理皆符合國際趨勢。</p> <p>2. 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依據現有組織架構規劃推動，並通過ISO-14001:2015(20241014~20271014)管理系統驗證工作，核定相關環安衛議題之年度策略目標，並由各部門依其風險評估結果研擬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加以執行並追蹤，將其結果及系統執行成效提報審查，共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本公司透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觀念，減少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耗用與產出，另為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於製程及原料之選擇，亦考量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原物料，以達到永續經營、環境保護之目標</p>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公司治理	<p>公司治理法規遵循</p>	<p>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p> <p>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p>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公司治理	<p>公司治理法規遵循</p>	<p>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p> <p>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摘要說明</p> <p>(二)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公司以2022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自主盤查數據29,064公噸CO₂e)。於2030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7.4%，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p>廢棄物方面，以內部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規範為政策，並以廢棄物有夜分類及增加再利用作為中長期目標。</p> <p>能源方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短期目標為持續推動節電措施，平均每年節電1%為目標，中長期目標為持續檢討耗能設備汰舊換新的可行性。</p> <p>再生物料方面，本公司現況以鋁框回收再製為主，其餘無法分離的材料如玻璃、封裝材、電池晶片等，可擊碎後作為路面鋪設、消波塊、建材等再生利用。未來產品設計將朝向易拆解的模組封裝材料應用，逐步提升再生物料使用比例。</p> <p>本公司能源管理、減廢情形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四、友善環境保護」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及ISO14064-1等國際管理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關係利害者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各項因應措施、目標訂定及成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實施各項節電方案，如設備運轉最佳化、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進高階製程技術，為客戶生產高轉換率且環保的太陽能產品，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設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p>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2.4.1 氣候風險管理」章節。</p> <p>(四)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公司依 GHG Protocol 及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藉由每年檢視整體減碳成效，並擬定排放減量策略；若減量成效不如預期，本公司亦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並尋求相關單位共同溝通與合作。</p> <p>節能減碳方面，定期點檢高壓電氣設備及年度歲修保養，以確保供電穩定。</p> <p>減少用水方面，本公司整廠廢水回收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並優先以再利用方式進行清理規劃，如將回收水使用在冷卻水塔、植栽澆灌及沖廁等用途，減少總用水量，達到節水策略。</p> <p>廢棄物方面，本公司制訂廢棄物處理的管理機制，增加再利用率，有效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並定期實施廠商稽核，以確保合法處理。</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均符合政府規定辦理，並預計於 117 年進行外部確信作業，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四、友善環境保護」章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讓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p> <p>本公司針對「人權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創造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於招募管理辦法中明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性別...等予以歧視」。 ● 本公司於招募過程中確保所有勞動力來源皆為直接聘僱或經合法人力派遣、人力仲介業者所提供，未利用不法手段使人員從事違反法令或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決定其總體薪酬，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四、之(二))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性別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8%。
 -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商場及圖書室外，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此外，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禮金，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 (三) 1.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 辦理健康諮詢服務，針對員工健康分級或健康問題諮詢，進行個案管理及適當醫療轉介建議，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並搭配癌篩及特殊作業項目定期追蹤健檢服務。
 - 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及歷年健檢數據趨勢變化，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進而早期發現就醫控制及治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四、之(三))		<p>● 針對不同族群個案，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項目定期追蹤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過負荷個案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因人因案諮詢管理、呼吸防護具之個案生理評估管理及中老年個案健康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p> <p>2. 具體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544 839 1093">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場次</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1</td> <td>3,131</td> </tr> <tr> <td>114</td> <td>9</td> <td>2,232</td> </tr> </tbody> </table> <p>3. 員工職災部份 114年累計共2件員工廠外公傷(廠外公傷意外)、1件員工廠內公傷。其中二廠廠內公傷件數為1件，千人率為0.4。五廠廠內公傷件數為0件，千人率為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內公傷依「環安衛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規範」成立調查小組及開立環安通報單，說明描述狀況/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集公傷會議，透過事故/事件/異常調查報告及風險鑑別說明改善措施與行動方案及具體執行結果，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3	11	3,131	114	9	2,23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3	11	3,131										
114	9	2,2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綠能產業趨勢相關及友善性別職場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生產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通過新版 IEC61215,IEC61730的可靠度測試標準，符合各項國際安規及效能認證。另外也通過台灣國家標準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VPC,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同時致力於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ISO認證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達到品質保證可靠及服務永遠周到的茂迪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降低員工、訪客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亦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將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藉由訂定「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遵循，並透過供應商評比機制結果作為供應商改善依據或續購評估標準。同時，經由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符合安全、環保及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有違反相關作業之情節，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113年依國際通用報告書之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評估，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於114年8月底完成編製與申報，進一步提升ESG資訊揭露。</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與原則進行永續發展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境保護：</p> <p>(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p> <p>(2)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量，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茂迪已完成每年盤查，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減碳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p> <p>(3)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 (IM1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1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I56系列含PERC)之第三公證單位查證。</p> <p>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14年度為推廣太陽能科普教育規劃之「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本活動迄今已舉辦第19年，透過親子動手組裝模型車，學習正確太陽能源觀念；訓練學生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透過親子科教活動，讓再生能源知識可寓教於樂地深植於學生及其家長，並進而提升全民淨零排放的觀念，是南科園區最重要的年度活動之一。本次參與學生94人，陪同家人105人，親子合計199人，獲得參與人員高度滿意肯定。</p> <p>3. 安全衛生： 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p> <p>4. 員工健康關懷： 本公司每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健康，並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供同仁健康相關議題諮詢。在工作場所中，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p>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產品發展策略暨企業營運，茂迪持續關注與實踐各項氣候行動目標，並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且擬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永茂迪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由董事會委任三位委員，以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暨組織建置，並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茂迪參考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以了解有哪些風險／機會可能對公司帶來的影響，且茂迪將參考國際組織的氣候變遷研究報告，並結合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在公司經營的策略中，加入節能、減碳、省水等永續經營的規劃。</p> <p><u>風險</u>：</p> <p>實質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水災/旱災/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2. 極端雨量致營運中斷或影響工作安全 <p>轉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法規管制漸趨嚴格 2. 碳排放管理成本增加 3. 能資源成本增加 4. 再生能源購買成本增加 5. 稅收和補貼政策變化 <p><u>機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需求增加： 隨著國際趨勢對於安全無碳能源日益重視，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企業可以通過投資太陽能系統來滿足市場需求。

項目	執行情形															
<p>(續 2.)</p>	<p>2. 技術創新： 太陽能技術的不斷改進和創新使得太陽能系統越來越高效和成本效益。企業可以通過投資太陽能系統來受益於技術創新，並提高其競爭力。</p> <p>3. 政府政策支持： 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推動可以為企業投資太陽能系統提供更多的機會。</p> <p>相關風險及機會對財務的衝擊及因應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237 1331 1368">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1104 667 1368">風險/機會項目</th> <th data-bbox="507 943 667 1104">財務衝擊</th> <th data-bbox="507 237 667 943">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1104 826 1368">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td> <td data-bbox="667 943 826 1104">中</td> <td data-bbox="667 237 826 9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關注長期氣候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 </td> </tr> <tr> <td data-bbox="826 1104 1078 1368">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td> <td data-bbox="826 943 1078 1104">中</td> <td data-bbox="826 237 1078 9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 </td> </tr> <tr> <td data-bbox="1078 1104 1246 1368">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td> <td data-bbox="1078 943 1246 1104">高</td> <td data-bbox="1078 237 1246 9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 </td> </tr> <tr> <td data-bbox="1246 1104 1331 1368">市場需求</td> <td data-bbox="1246 943 1331 1104">高</td> <td data-bbox="1246 237 1331 9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項目	財務衝擊	策略	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關注長期氣候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 	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 	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	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 	市場需求	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
風險/機會項目	財務衝擊	策略														
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關注長期氣候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 														
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 														
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	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 														
市場需求	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變遷威脅加劇及轉型衝擊，目前雖台灣法規仍有相當不確定性，但整體而言趨勢多朝減碳管制、水資源及雷電損失的管制策略發展，相關氣候變遷對財務的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248 576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887 357 1391">氣候風險因子</th> <th data-bbox="304 248 357 887">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887 410 1391">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碳趨勢</td> <td data-bbox="357 248 410 887">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410 887 462 1391">氣溫上升</td> <td data-bbox="410 248 462 887">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462 887 515 1391">水災/旱災</td> <td data-bbox="462 248 515 887">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td> </tr> <tr> <td data-bbox="515 887 576 1391">天災保險費增加</td> <td data-bbox="515 248 576 887">營運費用增加</td> </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碳趨勢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水災/旱災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天災保險費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氣候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碳趨勢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水災/旱災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天災保險費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除可能影響財務績效的風險因應計畫外，亦包括天然災害、環境面及安全面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將預防觀念深入企業文化，盡可能消除可辨識及可避免之風險，以降低營運中斷可能之損失。我們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銷售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積極開發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及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p> <p>就環境面而言，本公司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意外或緊急狀況，建立並維持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作為制定應變流程及計畫之依據，包含緊急應變計劃範圍、組織權責及架構、啟動流程、危害鑑定及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計劃、逃生路線圖等內容，藉由上述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辦法予各單位遵循，將天然、人為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即時降低或減輕此類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及損害，以迅速恢復正常營運。</p> <p>風險管理目標：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及氣候變遷與能源供應的風險，事先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調整營運模式，積極執行相關應對作為。</p> <p>承諾： 關注全球產業動態及氣候變化，適時調整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因應各項營運風險，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檢討並調整營運方向，以便能事先防範風險。</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p> <p>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並依現行法規罰金或碳價作業財務推估做為假設基礎，包含落實能源法法規規範每年至少 1% 節電率成效，另評估是否需要儲備碳權，透過環境相關部門抵換專案申請，讓未來面對總量管制時，能有更多元配套，有效降低財務風險。</p> <p>2. 水資源</p> <p>因應極端氣候，洪水或乾旱均有可能導致停水或限水，故以此做為假設情境。當災害發生之時，短期透過公司內部應變系統，降低工廠用水需求，並啟動水車載運方式減緩衝擊；中期投入再生水使用以及裝機台直水改為循環水之工程，持續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作為應變；長期則是透過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以人工智慧的管理平台，鎮密監控及預防，透過短、中、長期的規劃，讓其因停水所造成產能損失降至最低，不致於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p> <p>3. 雷電或地震導致停電</p> <p>參考近三年因地震或雷電檢視受影響的生產設備做為假設因子，擬於未來透過裝設不斷電系統之評估，改善因壓降造成敏感設備的損失，並考量推動能源用電監控及電網佈設，用以調節用量分配，以降低地震或雷電時所造成產能的可能損失金額。</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轉型契機，茂迪期許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氣候衝擊。為具體實踐並揚行永續之路，茂迪積極推動相關事務，訂定綠色管理目標、展開各項專案並執行綠色管理與成效評估，透過檢視績效成果，落實保護地球環境之目的。</p> <p><u>目標：</u></p> <p>1. 溫室氣體管理：</p> <p>(1) 113 年預計碳排放量減少 59 公噸 CO₂e；實際減少 72.99 公噸 CO₂e，達成率 123%。</p> <p>(2) 114 年預計碳排放量減少 636 公噸 CO₂e。</p>

項目	執行情形																
(續 6.)	<p>2. 使用再生能源：</p> <p>(1) 113 年預計綠電發電使用量 8,000 度電；實際發電使用量 29,591 度電，達成率 370%。</p> <p>(2) 114 年預計綠電發電使用量 20,000 度電。</p> <p>3. 水資源管理：</p> <p>(1) 113 年預計用水量減少 1,095 公噸；實際減少 1,098 公噸，達成率 100%。</p> <p>(2) 114 年預計用水量減少 365 公噸。</p> <p>4. 能資源管理：</p> <p>(1) 113 年預計用電量減少 119,934 度電；實際減少 147,761 度電，達成率 123%。</p> <p>(2) 114 年預計用電量減少 1,286,400 度電。</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為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加強推動減量成效，並接軌國家碳價規劃趨勢，本公司爰參照中華民國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碳費徵收費率表」之一般費率，更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為新台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經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供公司內部各單位規劃減量措施之計算參考依據，以茲規劃本公司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及長期減量目標。</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茂迪依循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臺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p> <p>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569.83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76.58 公噸 CO₂e / MW。</p> <p>113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192 1326 1417"> <thead> <tr> <th>範圍</th> <th>類別一</th> <th>類別二</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科二廠</td> <td>1,439.03</td> <td>12,968.51</td> <td>14,407.54</td> </tr> <tr> <td>南科五廠</td> <td>103.67</td> <td>5,033.07</td> <td>5,136.74</td> </tr> <tr> <td>臺北總公司</td> <td>3.81</td> <td>21.74</td> <td>25.55</td> </tr> </tbody> </table>	範圍	類別一	類別二	總排放量	南科二廠	1,439.03	12,968.51	14,407.54	南科五廠	103.67	5,033.07	5,136.74	臺北總公司	3.81	21.74	25.55
範圍	類別一	類別二	總排放量														
南科二廠	1,439.03	12,968.51	14,407.54														
南科五廠	103.67	5,033.07	5,136.74														
臺北總公司	3.81	21.74	25.55														

項目	執行情形
(續 8.)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單位為公噸 CO₂e。 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二：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三~六尚未進行盤查。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CO₂e) / 茂迪當年度太陽能產品產量 (MW)。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定義為民國 112 年廠務節電量乘上電力排放係數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係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電力排放係數，民國 112 年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為 0.494 kgCO₂e。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於117年進行外部確信作業。 113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預計於116年依法令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相關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則依規定預計於116年起完成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茂迪最近兩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

項目	年度	
類別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489.01
類別二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0.34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21,323.67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4.84
		112 年
		1,546.51
		0.39
		18,023.32
		4.55
註：		
1. 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二：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三~六尚未進行盤查。		
2.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CO ₂ e) / 臺灣茂迪當年度營業額 (百萬元)，112 年營業額為 4,401.29 百萬元，113 年營業額為 3,957.92 百萬元。		
3. 113 年數據新增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公司。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未經第三方確信，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預計於 116 年依法令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逐年實施節能專案降低能源使用量，加上設置自發自用之太陽能發電設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公司每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相關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亦依規定預計於 116 年起完成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除依「誠信正直」核心價值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外，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茂迪「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已於新增訂之茂迪「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據以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次，本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於供應鏈廠商會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採購前確認該供應廠商經濟部商業司相關文件，以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及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授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狀況，並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為加強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現除由公司人資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特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統籌單位，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主動向相關單位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在職同仁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無論有無違反或利益衝突項目皆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 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3.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p> <p>4. 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控聲明書。</p> <p>(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對於在職同仁，公司進行年度茂迪核心价值观「誠信正直」暨利益衝突宣導及申報，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价值观、誠信原則等。</p> <p>本公司對於新人訓練及在職同仁宣導與申報相關完成率均為100%。</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 本公司制定「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對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可提出檢舉。人員可依所屬地域便利性，透過廉政舉報電子信箱： 「integrity@motech.com.tw」，或紙本表單填寫後投遞「廉政舉報」實體信箱，公司指派由稽核單位專責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檢舉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明訂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及推動成效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參考路徑： https://www.motech.com.tw/investors/policies.ph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已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詳如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權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避免及防止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長	曾永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	114/11/13
董事	李智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4/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職場霸凌」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4/11/22
董事	呂明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2	3	114/11/27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煥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實務全盤解析	6	114/12/1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2-2	3	114/11/26
獨立董事	李三保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2-1	3	114/11/26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22
獨立董事	張嘉信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09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06/25
獨立董事	陳安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相關會計議題及碳成本的遊戲規則	3	114/08/06
獨立董事	陳安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課程】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22
獨立董事	陳安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7/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AI 潮流衝擊下勞動法趨勢及企業調適指引」	3	114/05/09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相關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市場別：上櫃；公司代號：6244)。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 (1)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2)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113年盈餘分配訂定114年7月29日為分配基準日、114年8月18日為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6元。
討論/選舉及其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改選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討論/選舉及其他事項 (1)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經濟部114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5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經股東常會選任後，依經濟部114年8月27日函准予登記。 (3)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2.25	(1)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同意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5) 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同意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同意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 同意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9)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2.25	(10) 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1) 擬為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2) 民國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3) 同意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同意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 (15) 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6) 同意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4.05.08	(1) 民國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同意訂定本公司有關基層員工之範圍 (3) 同意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4) 同意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之融資額度 (5) 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6) 同意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26百萬元 (7) 同意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8)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4.06.20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14.08.07	(1) 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 (2)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同意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4) 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5) 擬為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6)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114.11.06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提報案 (2) 本公司人員提報晉升至協理級及薪酬建議案 (3)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4)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案 (5)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變更案 (6) 關於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7) 解除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9) 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11.06	(10) 擬為從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1) 同意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12) 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15.03.05	(1)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5) 民國一一五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6) 民國一一五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7)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輔導會計師委任案 (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有限確信服務會計師委任案 (9)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0) 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 (11) 民國114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4)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案 (1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6)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楊雲筑	113 年度	3,920	1,555	5,475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29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75 千元。 3. 園區事業盤點為 80 千元。 4. 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10 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楊雲筑	114 年度	3,970	1,444	5,414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23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204 千元。 3. 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10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永輝	0	0	0	0
董事	李智貴	0	(2,299,276)	0	0
董事	黃少華 (解任日期:114/6/20)	0	0	0	0
董事	呂明孝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鄭福田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林煥順 (就任日期:114/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安蒂 (就任日期:114/6/20)	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 (解任日期:114/11/30)	(18,000)	0	0	0
共同總經理	林煥順 (就任日期:114/11/30)	0	0	0	0
共同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就任日期:114/11/30)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寸和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0	0	0	0
協理	白文賢 (就任日期:114/12/15)	0	0	0	0
協理	孫又玲 (就任日期:114/12/15)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8,994,000	4.9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564,563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276,630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明孝	2,679,827	0.69%	2,160,813	0.56%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52,988	0.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90,897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4,674,370	100.00%	0	0.00%	154,674,370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8,750	18.72%	0	0.00%	8,558,750	18.72%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00%	0	0.00%	92,800,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0	0.00%	2,800,000	4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0	0.00%	3,300,000	1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0.00%	0	0.00%	9,500,000	10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00%	0	0.00%	48,00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本公司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1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無	註2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無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無	-
109.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041,875	3,550,418,750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無	註3
111.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7,041,875	3,870,418,75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320,000,000	無	註4

註1：經107年0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8570號函核准。
 註2：經108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1540號函核准。
 註3：經109年0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0100號函核准。
 註4：經111年0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101175450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15年0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87,041,875	612,958,125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5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18,994,000	4.91%
曾永輝		10,972,717	2.84%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564,563	1.18%
李智貴		4,312,770	1.11%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276,630	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呂明孝		2,679,827	0.6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52,988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490,897	0.6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136,71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4 元，計新台幣 54,185,863 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3,664,7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732,95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213,107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42,62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報估列金額分別增加新台幣 4,355 元及 871 元，此差異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14 年度	
		營收淨額(千元)	營收比重(%)
光電事業部		2,627,120	85.78%
電力事業部		434,660	14.19%
其他		775	0.03%
總計		3,062,55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 182.25*183.75mm (G10)
 - (2) 太陽能模組 440-455W (G10)
 - (3) 太陽能模組 490-505W (G10)
 - (4) 太陽能模組 580-600W (G10)
 - (5)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6)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7)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量產 510W (60 版型)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
 - (2) 均光型透光模組產品
 - (3) 鈣鈦礦電池、鈣鈦礦/矽晶疊層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預測，115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容量約為 540 GW，顯示產業發展核心已正式從激進擴張轉向穩健控制。在需求端，地緣政治引發的關稅壁壘限制了出口動能，加上中國市場在達成階段性內需目標後，轉而面臨電力系統調度壓力，而美國市場則因政策不確定性與本土化門檻提高，使整體市況發展趨於保守。

從供給面觀察，前期產能過度擴張導致目前利用率低迷且庫存水位高漲，疊加技術更迭與 115 年年初銀價飆升帶來的成本衝擊，多數廠商獲利承壓。在這種環境下，供應鏈發起「反內捲」倡議，促使企業策略全面轉向穩定價格與優化現金流。儘管短期內面臨結構性調整的壓力，但長遠來看，AI 運算中心龐大的電力需求、光儲一體化成本的持續調降，以及成熟市場邁入設備汰舊換新階段，都將成為推動產業回溫與長線成長的核心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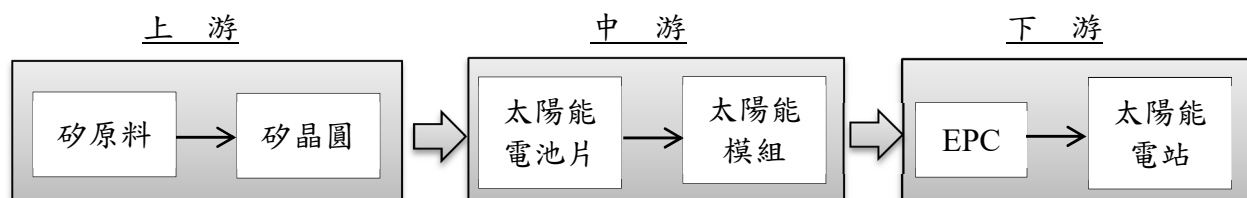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考量地面光電的土地取得及生態評估所需時間，延至 115 年 11 月達成。土地利用爭議及環保疑慮影響開發進度，隨著光電三法的修法，新案佈局可能放緩。考慮到屋頂型及立面型光電較無爭議，因此推動汰舊換新幫助既有案場系統升級，也於 115 年 8 月正式實施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約 300 坪)以上的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另外，立面光電(BIPV)是考量到都市建物屋頂面積有限，鼓勵將太陽能板直接作為建築外牆或遮陽板，兼具美觀與發電功能。

台灣綠電供應模式正經歷重大轉型，由過去由政府保證收購的躉購制度 (FiT)，轉向由市場供需決定的自由交易模式。這項轉變主要受到國際供應鏈減碳要求(如 RE100)、躉購費率逐年調降，以及電力市場自由化政策的推動，開發商不再將電賣給台電，而是以市場議價方式賣給企業，獲取更高利潤；企業則能獲得穩

定的綠電來源與憑證。對開發商而言報酬更高，未來很有可能成為綠電市場的主流型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上游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圓，中游則製成電池及封裝成模組，下游為系統的施工廠商，完成電站之後還需進行長期的維運。茲將太陽能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有效展現 N 型產品的特性，包括高轉換效率、溫度系數優勢，使其可在同單位的表面積上創造發電瓦數優於主流的 P 型，還有耐環境溫度挑戰使其壽命、良率等提升，將可改善清晨黃昏及陰雨天等弱光時的發電能力，且在烈日下的高溫衰減也可改善至少 3%。TOPCon 也沒有一般模組在照光後會發生功率衰減(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現象。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開始轉向提升品質與應用層面。由於台灣多颱風的環境，再加上市場轉向大尺寸模組，因此抗風等級需要更為重視，廠商須強化框架的抗風壓設計與長期可靠性認證。經濟部能源署於 115 年已明訂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正負面抗風壓 5400Pa 已正式成為台灣光電系統的結構安全門檻，適合安裝於沿海地區、高樓屋頂或無遮蔽的平原案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8,662	42,23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51%	1.38%

2. 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605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72GH)產品取得經濟部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 (2) 515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60GH)產品取得 VPC
- (3) 460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54GH)產品取得 VPC
- (4) 防眩太陽光電模組(XN72AJ-T/TA、XN60AJ-T/TA、XN54AJ-T/TA)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及關稅衝擊等因素，分散全球銷售對象可以降低營運波動風險，將朝向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2) 以多年累積的產品開發實力逐漸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在各項法規的鬆綁與助攻之下，推展農電合一及建築整合等產品開發，配合客戶生產客製化產品，因地制宜適合各地氣候環境所需，透過利基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生產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以長期的保固諮詢與服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建立讓客戶信賴的品質形象。
- (4)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透過與專業領域的建築師、結構技師及營建業者等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在國內增加太陽光電系統的建置容量，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的信譽及口碑。
- (5) 電廠維運方面加強巡檢及監控，及時處理回饋問題，以自有電站的維運經驗，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產品使用及安裝反饋意見，讓本公司產品技術設計可以進一步優化。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由於太陽能產品技術進步速度很快，因此需持續投入以保持產品領先地位，目前已開發次世代 N 型 TOPCon 技術，可大幅提升電池效率。未來仍會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
- (2) 在生產工藝方面，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導入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資訊管理系統，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提升產品良率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3)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4)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5) 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品質可靠度。
- (6)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市場蓬勃發展使得本公司自有電站規模加大，累積豐富經驗基礎，提高系統方面的可靠度及整體發電表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621,106	50.26	1,589,714	51.91
新加坡	1,593,589	49.41	1,466,030	47.87
其他	10,806	0.33	6,811	0.22
合計	3,225,501	100.00	3,062,55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1.193GW，茂迪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11.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近年全球致力於能源轉型計畫，眾多國家承諾在未來 30 年內，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為此，除了各國所推行之能源政策外，甚至全球企業也積極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帶動製造商使用再生能源，使全球太陽能需求量持續上升。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預測，115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量將超過核能發電；到 118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將超過水力發電，成為全球最大的再生能源發電來源。114 年台灣太陽能新安裝量達 1.193GW。政府提出多項法規及草案公告，如新建物達一定規模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放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轉售予售電業及碳權規範，因此展望國內太陽能需求量將可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朝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31GW，幫助國內市場發展茁壯。
- 國外節能減碳為長期趨勢，透過氣候峰會的倡議凝聚全球共識，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浪潮，碳費、碳權及碳稅的推動讓環保從共識成為可計價可落實的行動方案，有助於推動大型企業參與。
- 因地緣政治關係導致各國需要維持能源自主，太陽光電因不需要長期仰賴進口，安裝完成後就能長期使用，可以成為可靠的供電來源。

(2) 不利因素

-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平衡，供應鏈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毛利率。

- 各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過快，利率波動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高，影響業者的投資意願。
- 近年太陽能安裝增速較快，台灣及大部分國家的電網及輸配電等基礎建設條件需升級。
- 中國業者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 美國再度退出氣候峰會，進而影響相關議題的支持力度。

(3) 因應對策

-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銷平衡，達到生產效率及成本最佳化。
- 持續優化客戶，分散市場風險，慎選策略客戶合作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精進研發能力，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並與外部專業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先進技術，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模組發電效率與模組封裝技術。
-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 建立自有電站提供穩定現金流量，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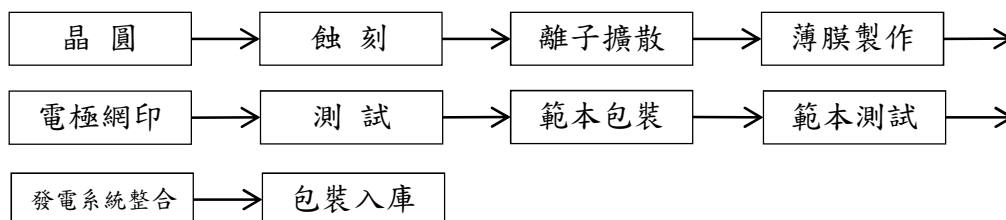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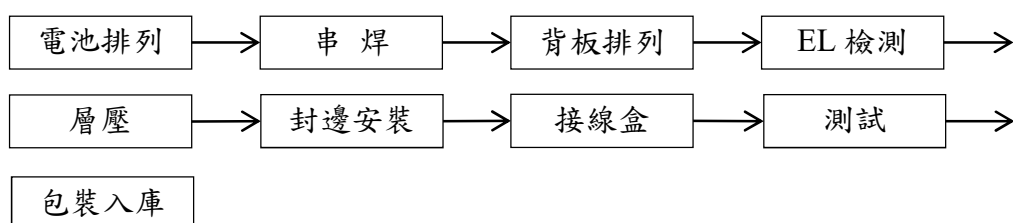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ELL	丁公司	穩定
鋁框	戊公司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2,491	0.14	非關係人	丁公司	222,744	14.65	非關係人
2	戊公司	101,777	5.75	非關係人	戊公司	158,821	10.45	非關係人
-	其他	1,664,337	94.11	-	其他	1,138,575	74.90	-
-	進貨淨額	1,768,605	100.00	-	進貨淨額	1,520,14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對丁公司及戊公司之進貨增加，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及比重有所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593,528	49.40	非關係人	E 公司	1,466,030	47.87	非關係人
2	J 公司	267,338	8.29	非關係人	J 公司	359,795	11.75	非關係人
	其他	1,364,635	42.31		其他	1,236,730	40.38	
	銷貨淨額	3,225,501	100.00		銷貨淨額	3,062,55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0	47	46
	技術人員	133	125	115
	行政人員	54	48	47
	作業人員	412	345	304
	合 計	649	565	512
平均年歲		40.88	42.66	43.02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2.5	1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92%	1.06%	0.98%
	碩士	12.48%	13.27%	14.06%
	大專	55.32%	52.74%	52.15%
	高中	20.80%	20.35%	19.34%
	高中以下	10.48%	12.57%	1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員工獎酬。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各種不同福利範圍面向，設計規劃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

福利補助面：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休閒育樂面：旅遊補助、期刊圖書借閱並每季增購、特約商優惠

其他福利面：三節禮金、團體保險、生日禮券、家庭日、各項節慶活動、尾牙活動、即享券（廠內商辦使用）、團膳用餐補助、公司產品優惠員購價等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設有室內羽球場，提供員工舒適的運動空間；另提供免費室內停車場及享有承租園區宿舍之資格。
- (4) 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及護理師，各廠區設置有哺集乳室，並定期有職醫駐診提供員工諮詢服務。此外，公司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並於健檢完成後可領取免費早餐乙份，照顧員工的健康。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讓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公司並訂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民國 113 年該專戶已提繳超過足額之退休準備金，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提撥乙年。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應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總經理有約會議、直接人員與總經理午餐約會...等，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資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除依「誠信正直」核心價值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外，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另為防範弊端，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公司訂定「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設立「廉政舉報電子信箱」，由稽核室受理違反誠信行為及從業道德之舉報，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維護措施情形：

1. 風險控管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本公司南科廠區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 ERT 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3. 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項目人員定期追蹤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主為法規勞工常規檢查，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亦持續執行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中老齡適性評估、呼吸防護具人員之生理評估…等，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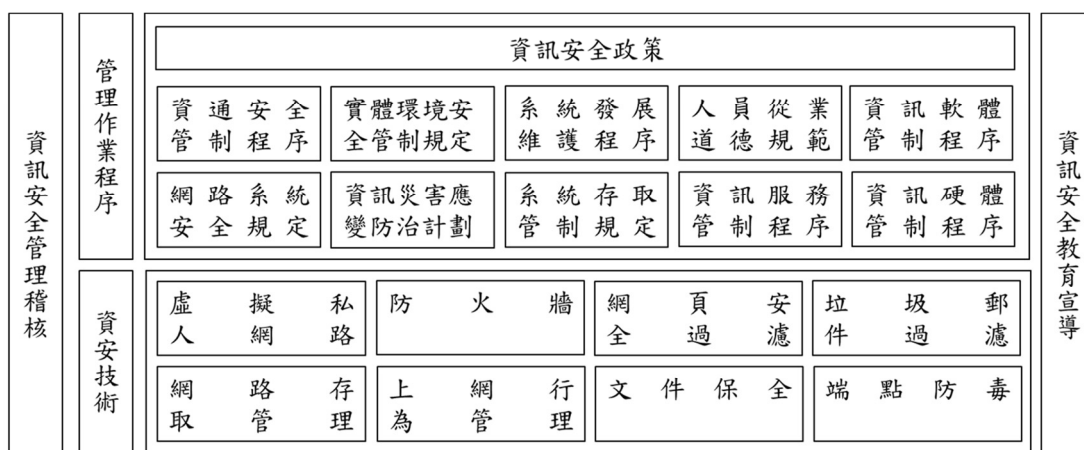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依據所制訂資通安全政策下，擬定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以符合現實情境。資訊部門依據作業程序，設置合適的資訊安全技術，維持公司各項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持公司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圖不當及非法使用，以維護實體環境之安全，特訂此政策規範。資通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權責、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系統安全規定、系統存取管制規定、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之準則。



內部稽核業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排入每年度的定期查核作業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審視內部資通安全規範，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通安全業務，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並對員工持續提供相關資通安全宣導。透過資通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可提供足夠的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故暫無購買資安險。

本公司實施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 (1) 實體安全管理
機房環控與門禁管制機制、資訊硬體管制程序、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
- (2) 系統安全管理
資訊軟體管制程序、系統異動管制措施、網站安全檢測、軟體漏洞偵測與修補更新。
- (3) 資通安全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防治、資料外洩管道控制措施、內部與外部網路存取管控措施、連線異常分析與處置。
- (4) 存取安全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機制、機密文件管控措施、系統存取管制規定。
- (5) 災害應變防治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資料備份措施與系統備援機制、災害復原演練。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包含如下：

- (1) 端點防護：設置電腦防毒、郵件防毒，檢查系統運作狀態及病毒碼更新狀況。
- (2) 網路防禦：對外設置防火牆設備、網站與郵件過濾管理設備，定期檢視網路流量及適度調整網路存取權限。
- (3) 資安教育：每年實施資安宣導教育課程，及實施社交工程演練檢視成效。
- (4) 備份與復原：建構備份管理機制與系統，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5)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一人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人，職責為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定期彙總資安報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茂迪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茂迪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同時，茂迪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自民國 11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截止本公司無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無重大網路攻擊事件、無客戶資料外洩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 1 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8 家銀行聯貸	114/7/22 簽訂自動撥日起五年期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自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函日期起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B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12.31	114.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589,996	4,501,925	(88,071)	(1.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7,212	231,823	(25,389)	(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6,704	3,969,340	(57,364)	(1.42)	
無形資產		52	64	12	23.08	
其他資產		773,564	1,000,622	227,058	29.35	1
資產總額		9,647,528	9,703,774	56,246	0.58	
流動負債		2,617,447	2,559,307	(58,140)	(2.22)	
非流動負債		2,501,686	2,697,241	195,555	7.82	
負債總額		5,119,133	5,256,548	137,415	2.68	
股本		3,870,419	3,870,419	0	0.00	
資本公積		540,695	533,418	(7,277)	(1.35)	
保留盈餘		517,449	438,589	(78,860)	(15.24)	
其他權益		(482,163)	(479,708)	2,455	(0.51)	
非控制權益		81,995	84,508	2,513	3.06	
權益總計		4,528,395	4,447,226	(81,169)	(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及太陽能電站標租案存出保證金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3,225,501	3,062,555	(162,946)	(5.05)	
營業成本	(2,589,368)	(2,570,446)	18,922	(0.73)	
營業毛利	636,133	492,109	(144,024)	(22.64)	1
營業費用	(362,902)	(338,773)	24,129	(6.65)	
營業淨利	273,231	153,336	(119,895)	(43.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96)	(65,890)	(38,994)	144.98	2
稅前淨利	246,335	87,446	(158,889)	(64.50)	1, 2
所得稅費用	(5,735)	(28,525)	(22,790)	397.38	3
本期淨利	240,600	58,921	(181,679)	(75.51)	1, 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252	7,648	(50,604)	(86.8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852	66,569	(232,283)	(77.73)	1, 2, 3,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東南亞模組進口，造成產品價格競爭壓力，平均售價下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財務成本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減少。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534,736	782,629	247,893	46.36%
投資活動		(605,130)	(713,351)	(108,221)	17.88%
籌資活動		277,384	(86,670)	(364,054)	(131.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營運獲利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建設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利息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632,124	188,000	(461,000)	2,359,124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15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有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48,691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748)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138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9,83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240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416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944)	因饋線移轉程序延宕，影響本期獲利。	待電站移轉後將改善損益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0,563)	因減損不符開發效益之案場影響獲利	一次性認列減損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162)	其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無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無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產品之銷售及服務	45,066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50,070	電池及模組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273)	基本維持費用	已進行精簡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電站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係變動利率之借款，以 114 年度合併報表銀行借款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損益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32,689 千元。為因應利率變動風險，經常評估利率變動，調整長短期借款金額，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 114 年度合併報表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對損益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1,618 千元。114 年度合併報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7,693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考量近期國內外通貨膨脹壓力持續上升，影響總體經濟及企業利潤，本公司建立穩定供應商及保持彈性，積極議價並留意庫存調整，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池電極銀漿減量	已達成 114 年目標，115 年持續減量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5 年第 4 季	漿料、網版產品技術持續提升
TOPCon 背接觸電池	製程良率提升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5 年第 4 季	電池效率與良率
鈣鈦礦/矽晶疊層電池	電池結構暨製程驗證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6 年第 4 季	鈣鈦礦材料之穩定性
均光型透光模組	均光材料評估	模組樣品製作與量測	115 年第 3 季	均光材料對實際模組透光行為之影響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營收淨額約 2%。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海外模組大舉入侵，低價搶市，使台廠營運頗受壓力。面對如此挑戰，茂迪仍堅守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領導廠商之本位，持續精進技術，並嚴格控管製造成本，使產品性能與品質領先同業，保持競爭優勢。

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要求在台模組均須通過靜態機械負載 $\pm 5400\text{Pa}$ 試驗。茂迪支持政府政策，保證生產模組均合乎規範，甚至達到更嚴格之標準($+7200\text{Pa}/-5400\text{Pa}$)，提供客戶更高的安全保障。

在此同時，茂迪也對利基型模組展開布局。114 年成功推出防眩模組並通過台灣 VPC 認證，解決太陽能模組可能產生的眩光現象，確保光電系統不會對案場周圍居民或用路者帶來安全上的疑慮。水面型與太空型產品，也持續進行開發，期能將太陽光電應用推展到更廣闊的新領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就位於屏東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發包合約及買賣協議書均未依約履行，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51,620,804 元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依法提起上訴，115 年 2 月 25 日於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達成和解。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相關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市場別：上櫃；公司代號：6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